

代理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 目的

为加强各区域、各行业代理商行为的统一规范管理,促进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联”)产品销售顺利开展,本着携手共赢的理念制定本办法,以兹共同严格遵守。

二.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瀛联各级代理商选择、规范其运营、服务支持等各项工作。

三. 代理商合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

第二章 代理商资格的授予

四. 代理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法人,对所代理的产品具备经营权。
2. 拥有完善的经营管理组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资信状况。
3. 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较完备的销售系统,良好的销售业绩和客户关系。
4. 能够提供完善的市场管理、拓展、营销计划。

五. 代理商资格的授予流程

1. 申请代理资格的单位按照代理商申请流程要求,如实规范填写《代理申请表》。
2. 瀛联进行代理商资格审核和合作评估。
3. 代理商资格审核通过后,双方就相关产品的销售政策、合作条款和价格体系达成一致的签订《代理商销售协议》。
4. 瀛联签署《授权书》并颁发《代理商资格证》。

第三章 代理商培训与支持政策

六. 培训支持

1. 定期提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基本知识培训。
2. 代理流程和销售流程介绍。
3. 销售话术、技巧、促销政策等介绍及培训。
4. 协助各代理商拟订针对区域市场的销售方案。
5. 接受各代理商及其重要客户的咨询, 解答各类经营、管理问题。

七. 供货支持

赢联依据代理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供货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

八. 技术支持

代理商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 赢联可根据客户需求情况, 以代理商名义或直接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

九. 销售过程支持

赢联全程跟踪代理商的销售, 提供产品相关宣传资料, 为其正确销售产品或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帮助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销售任务。

十. 退换货支持

如因赢联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 或货物发运型号、品种不符时, 赢联负责退货或调换。

第四章 代理商销售管理

十一. 规范使用赢联的品牌及 LOGO

代理商不得在代理运营活动之外使用赢联品牌及 LOGO, 或使用除所代理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及 LOGO。

十二. 在指定的代理销售区域或行业内执行销售活动

1. 代理商的销售区域或行业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2. 为营造良好的营销环境和保护代理商合法权益, 赢联采取区域或行业保护政策。代理商如需在指定区域或行业以外进行销售活动, 应事先向赢联报备并取得许可。
3. 赢联严格遵守对代理商的承诺, 执行统一的市场价格政策。代理商应严

格遵照公司的销售价格体系，未经瀛联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价、特别是不得低于底价销售，以共同保护市场价格秩序。

4. 严禁代理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以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

十三. 代理商的推广义务

1. 代理商应在所代理区域内积极宣传、拓展代理产品并维护瀛联形象。
2. 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瀛联在代理区域内举办巡展、研究会等宣传活动。

十四. 代理商应履行定期报告的义务

1. 在市场运作过程中，代理商接到产品建议、意见时应及时做好记录，随时通报瀛联技术或商务部门，以不断优化产品。
2. 代理商须定期报备代理区域内客户信息。

十五. 履行保密的义务

1. 瀛联实行“同业禁止”的原则，未经同意，代理商不得多头代理销售与瀛联相类似的产品，更不得将销售代理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严守双方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商业秘密。
2. 无论代理协议终止与否，代理商均不得泄露瀛联的商业秘密，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代理商经营绩效的考核

十六. 代理商的考核内容

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对代理商的经营状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

1. 业绩情况：听取代理商区域市场的业绩报告和业绩展望。
2. 产品售后服务及客户投诉情况。
3. 制定政策的执行结果。

第六章 代理商违规惩罚与代理资格终止

十七. 代理商违规惩罚细则

1. 代理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代理销售自律公约》、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出现损害瀛联或产品信誉的行为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其提出书

面警告，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

2. 违反“同业禁止”原则，公司将对其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将直接取消其代理资格。
3. 违反区域或行业保护政策、破坏销售价格体系，造成与其他销售代理的纠纷，公司将对其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将直接取消其代理资格。
4. 严重违反代理协议，瀛联可随时解除双方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八. 代理资格终止

代理资格终止的情况主要分为下列三种：

1. 代理资格自行终止：代理商与公司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应提前1个月向公司商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未提交则视为无继续合作意向，自合同终止之时起代理资格自行终止。
2. 代理商主动结束代理关系：代理商提交书面申请至公司，公司审核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商，代理商自收到通知次日起失去代理资格。
3. 因代理商未尽职责的终止：代理商若出现重大违反合同条款或其应尽职责的情况，则视为未尽职责，公司应向代理商发送撤销其代理资格的书面通知，代理商自确认收到通知的次日起失去代理资格，代理商的代理资格终止后，应停止一切与瀛联产品相关的运营行为，并交回代理授权证书。

第七章 附则

十九.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十.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